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8335號

債 權 人 塑權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佳男

債 務 人 楠億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甘仁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柒萬柒仟玖佰零陸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其餘聲請駁回。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四、按支票之性質為提示證券，依票據法第130條規定，支票之執票人應於該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同法第131條第1項亦規定：「執票人於第130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得對前手行使追索權...」，均明示其應為付款之提示，及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始得對前手行使追索權。再依票據法第144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尤明定支票應為付款之提示。同法第133條復規定：「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亦明示利息之起算日為付款提示日，如不為付款之提示，利息之起算，亦無所據。又發票人簽發支票交付受款人（執票人），實含有請

01 其向銀錢業者兌領款項之意，而受款人受領支票自亦含有願
02 向該銀錢業者提示付款之默示存在，從而其不為付款之提
03 示，自係違背提示付款之義務，依誠信原則，當不得逕向發
04 票人請求給付票款（最高法院71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05 參照）。次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
06 限，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固有明文，惟該法條係
07 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中，
08 並非同法第一編之總則規定，且於民事訴訟法第六編督促程
09 序中亦無準用之明文，故於非訟事件性質之督促程序應無適
10 用之餘地。經查本件債權人除請求本支付命令第1項主文所
11 准許金額外，另主張債務人尚積欠貨款新台幣(下同)168,51
12 5元及補貼利息，並稱債權人已同意債務人延期付款，改開
13 立票面金額為新台幣114年7月20日之支票乙紙，該張支票尚
14 未屆期，惟審酌債務人其他支票均因存款不足或拒絕往來戶
15 而遭退票，顯見日後屆期該紙支票亦會退票，故主張有預為
16 請求必要云云。然揆諸前開說明，系爭票號QN0000000號之
17 該紙支票乙紙既未屆期且未依法為付款之提示，依上開說
18 明，債權人尚不得依督促程序逕向債務人請求給付票款。綜
19 上，本件除已到期部分款項即支付命令第1項准許金額外，
20 其餘聲請均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1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3 六、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
24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
25 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28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

29 附記：

30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31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債
32 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

- 01 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02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 03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04 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 05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 06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
07 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
08 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